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61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周煌智

送達代收人 蘇莉嬪(凱旋醫院醫療事務室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吳素菊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陳吳素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本件本票裁定是否請求利息。若是，利息起訖日及利率為何。

三、本票原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